



校長室 OFFICE OF THE VICE-CHANCELLOR & PRESIDENT

來函檔號：CB4/PAC/R81

2024 年 1 月 5 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中文大學：  
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你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來信，要求香港中文大學就審計署第八十一號報告第 8 章「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提交書面回應，回應內容涉及來信附錄中的提問和資料要求。謹將回應詳列於附件。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校財務長林月萍女士聯繫。

陳金樑  
署理校長

附件

副本抄送：  
財務司司長（電郵：[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大學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電郵：[jamestang@ugc.edu.hk](mailto:jamestang@ugc.edu.hk)）  
香港中文大學司庫周志賢先生（電郵：[denchow@deloitte.com](mailto:denchow@deloitte.com)）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段崇智教授（電郵：[rt\\_vcoffice@cuhk.edu.hk](mailto:rt_vcoffice@cuhk.edu.hk)）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長林月萍女士（電郵：[salome@cuhk.edu.hk](mailto:salome@cuhk.edu.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8章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2部分：招標程序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5段至2.13段，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向外間機構批出中大校園設施的合約，但外間機構的反應冷淡。此外，部分招標工作沒有完全依循招標程序，且部分未以招標方式批出的合約事前並未取得投標委員會的招標豁免。請中大告知：
- (a) 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增加競爭，例如加強招標宣傳或調整招標要求的門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加強監管招標工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工作符合程序(包括在確定招標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必須取得招標豁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a)：

由於大學的地理位置，令校園設施招標競爭變得有限的原因有很多，例如：

- 與於商場類似的營運設施相比，顧客來源及種類有限；
- 每年營業額均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
- 設施營運商須遵從很多額外的校園特定規則，政策及/或指引；及
- 要以經濟實惠的價格向學生及教職員提供食品和飲料服務，但這也會影響設施營運商的盈利能力。

儘管有以上的限制，中大已採取措施來吸引更多營運商投標，以促進競爭。

為提高招標的公開性，中大正在更新大學採購及招標程序(《程序》)，要求所有由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招標必須嚴格遵守《程序》及要求將招標文件發佈在中大電子採購系統(CUPro)作公開招標，以便招標

文件可供下載。除 CUPro 外，如監管單位選擇加上刊登報章廣告招標，也將會有一個明確指引訂明刊登廣告的最少刊登期及必須在中文和英文報章均刊登廣告。

為鼓勵競爭並減少關卡，投標者的經驗不會被設定為必要的投標要求，但可成為評分方案標準的元素。

中大一直探索不同措施去吸引更多有興趣的潛在營運商投標，包括但不限於將招標通知以電郵方式通傳校內現有營運商、“學校午膳供應商” ([EatSmart@school.hk](mailto:EatSmart@school.hk)) 及其他院校的膳食供應商。

#### 回覆 1(b) :

如審計報告第2.8段所述，於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間生效的59份校園設施合約中，其中7份合約涉及一所書院經營的2間餐廳及2間銀行分行沒有經過招標程序，亦沒有獲投標委員會批出招標豁免。

該2間銀行長期以來一直在中大提供校園銀行服務。由於中大的位置相對遠離主要商業中心，校園銀行服務對發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提供尤其重要。如校內銀行有所變更，必然無可避免令師生需要請假到校外銀行以取得銀行服務，這會影響服務的連續性及降低工作效率。

中大已修正審計報告所指出的幾個設施的舊有做法。所有將來由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招標必須嚴格遵從《程序》。如確定招標不切實可行時，必須取得招標豁免批准。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23段，中大表示已推出中大電子採購系統 (CUPro)，並會在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中推廣使用電子方式投標。請中大說明該系統如何改善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以及該系統是否已按審計報告第4.38段所述目標，如期在2023年年底全面推出；如否，原因為何。

#### 回覆 2 :

CUPro 已按計劃於2023年12月全面推行。所有關於由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招標將來都必須在 CUPro 進行公開招標。

CUPro 為公眾提供一個中央及便利的平台，以獲取中大的所有公開招標公告。招標公告將會保存在 CUPro 直至招標截止。這相比於報章刊

登廣告更為有成本效益及有效率。有意投標的單位可透過 CUPro 方便地下載招標文件及提交標書。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33段，中大表示一向下放採購和招標程序，因此不宜在成立評標小組時委任財務處代表為成員。就此，請告知中大會如何加強財務處對評標工作的監管。

### 回覆 3：

財務處只有一個小團隊去負責監督招標及採購事宜。財務處將加強以下措施以加固對評標的監督：

- (i) 對教職員進行招標程序的培訓及教育，以確保他們了解處理招標的正確方法以達致公平原則；
- (ii) 在收到部門要求時，安排財務處職員參與評標小組；及
- (iii) 改進及加強財務處現有的檢查程序，例如：

#### 於標書發出前：

- 在可行的情況下，充份列明評分標準及其相應比重及記錄在招標文件中；
- 如適用，要求將評標小組成員名單及評標的評分方案交給財務處作正式記錄；及
- 確保評標小組成員所簽署的承諾書已妥善簽署並於財務處存檔。

#### 於投標截止後及當評標報告已交給投標委員會審批：

- 核實先前提交的評分方案已落實執行；
- 收集所有已簽署的評分表副本作記錄；
- 如有，確保評標小組新成員所簽署的承諾書予以記錄保存；及
- 識別評標報告中的潛在問題，以便投標委員會考慮及討論。

### 第3部分：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3.5(b)段，有3間餐廳通過第三方外送平台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而服務的顧客並不只限於中大學生/教職員。請告知中大會採取甚麼措施(如在餐廳門口當眼處張貼告示、加強保安巡查以阻止外送員入校

取餐，以及要求餐廳主動退出第三方外送平台等)，確保膳食供應商不會向校園外的地方提供外送食物服務。

#### 回覆 4：

經監管單位的要求，先前所有使用第三方外送平台的三間餐廳已立刻停止在平台上提供食物外送服務及同意今後不再參與。

此外，所有監管單位會加強對餐廳的監管，以確保送遞食物服務只限於中大學生及教職員。

- 5) 出售《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附表2下的受限制食物，需要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許可證”)。根據審計報告第3.5(c)段，審計署視察了29間餐廳，在25間有售賣受限制食物的餐廳中，14間未領有許可證，4間只為餐廳內售賣的部分受限制食物領有許可證。請中大告知：
  - (a) 會否採取措施督促有關餐廳為其出售的所有受限制食物申領許可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加強巡查，確保所有餐廳不會在沒有領有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受限制食物。

#### 回覆 5 (a) 及 (b)：

所有餐廳已被正式提醒關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法律要求，相關食物包括非瓶裝飲料、切開的水果、冰凍甜點、奶類及奶類飲品，及指示不得在未領取相關許可證下售賣相關受限制食品。被指出的餐廳中，1間已立刻停止售賣受限制食品，14間正在申請相關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及有3間已取得相關許可證。監管單位亦正與餐廳跟進以確保膳食供應商取得售賣受限制食物的所需許可證。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3.12至3.14段，部分合約訂明膳食供應商應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委任最少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餐廳駐場衛生經理。同時，餐廳有三大類需要定期進行的清潔工作需要按合約訂明的次數進行。然而各餐廳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此外，在2023年1月至6月期間，11個監管單位規定須委任衛生經理，當中6個(55%)監管單位沒有採取措施確保委任衛生經理的規定已獲遵從。在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在13個監管單位中，11個(85%)監管單位(涉及22間餐廳)不曾確定

膳食供應商是否已按合約訂明的次數定期進行清潔，亦不知悉合約訂明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從。請中大告知：

- (a) 截至2023年7月1日，校園內33間餐廳分別由13個監管單位負責監管。考慮到各餐廳與監管單位簽訂的合約所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會否考慮設立統一的監管組織並制定統一的衛生標準，以避免出現監管標準和做法不一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採取措施確保各餐廳均有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採取措施確保監管單位對膳食供應商的定期清潔及其他訂明規定進行有效監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6(a), (b)及(c)：

根據性質及地點，由外間機構營運的餐廳是由不同監管單位管理，以達致行政效率。儘管如此，所有監管單位都應遵守大學規定的政策及指引。6個被指出未有採取措施以遵從任命衛生經理要求的監管單位中，所有監管單位已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根據審計報告第3.15段的建議，審計處建議中大應理順與膳食供應商合約中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13個監管單位將組成專責小組落實：(i) 於所有未來新合約條款中，將採納統一標準要求任命合資格的衛生經理；及(ii) 理順合約中的衛生標準，如三大類定期清潔工作的進行次數（傢具/固定裝置/設備、抽氣系統及隔油池），以及相關確保符合規格的措施，如要求膳食供應商提供衛生經理的證件副本、衛生經理的出席記錄、及定期清潔的記錄。專責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將於2024年1月中旬舉行。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3.25及3.26段，外來營運商須就校園設施的營運向中大繳付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及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中大共發出152張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發票，當中51%的發票逾期繳付，涉及款項為總額的40%。同期發出的167張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發票中，56%的發票逾期繳付，涉及款項為總額的64%。根據審計報告第3.27及3.28段，就上述逾期付款產生的額外費用，各營運商簽訂的合約條款不盡相同，而中大也沒有就上述期間內可按合約條款

徵收逾期付款費用的全部30宗涉及逾期付款的個案徵收逾期費用。請中大告知：

- (a) 會否採取措施以確保外來營運商按時繳付各項費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理順有關逾期付款費用的合約條款，並採取措施收回相關逾期繳交款項及因營運商逾期付款而產生的額外費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7 (a) 及 (b)：

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的6個月期間，正值疫情肆虐，中大總共向校園設施的外來營運商發出152張關於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之發票。在這些發票中，77張或51%是逾期繳付，有關總額為154萬元，而逾期日數為1至115天不等。根據帳齡分析，有15張或10%是逾期繳付超過30天，涉及金額為20萬元。由於相關業務嚴重受疫情影響，因此給予更多寬限期。

同期，共發出167張用於公共事業設施收費的發票。其中，94張或56%是逾期繳付，有關總額為335萬元，而逾期日數為1至211天不等。根據帳齡分析，只有19張繳款或11%是逾期繳付超過30天，涉及金額為70萬元。再次由於相關業務嚴重受疫情影響，因此給予更多寬限期。

財務處是負責預備有關欠款報告。財務處已有計劃去審視當前應收賬款的監管程序及探索電腦化的解決方案，當出現逾期欠款及超出期限時，透過電郵向營運商發出付款提示及逾期付款費用的發票。提示及發票的副本將發送給相關監管單位的負責人以便與營運商跟進。

由13個監管單位成立的專責小組將會理順關於按時繳款的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亦會於所有將來新合約中，加入當繳款超出規定期限時的逾期付款費用條款。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42段，13個監管單位在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的6年間錄得46次餐廳衛生查察，各單位查察的次數和模式不盡相同。有5個監管單位沒有記錄顯示曾進行衛生查察，其中2個曾定期視察衛生情況但沒有把結果記錄在案。此外，在33間餐廳當中，只有18%曾向其監管單位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曾進行巡查。根據審計報告第3.44段，13個監管單位採取不

同的方法管理餐廳，而中大亦沒有指引規定監管單位需要把營運商的表現記錄在案。請中大告知：

- (a) 會否協調各監管單位，制定統一的表現評核標準、衛生標準，以及定期和突擊查察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會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所有查察情況均獲記錄；及
- (c) 會否考慮為有關監管機構就監察營運商遵從合約和評核營運商表現提供指引，以加強監察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8 (a) , (b) , (c) :

13個監管單位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去制定一套標準機制來監察及評估營運商的表現，包括衛生標準、遵守合約條款的情況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上。關於定期及突擊巡查的次數和方式、顧客問卷調查、要營運者提交定期報告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巡查記錄的要求，這些方面將會盡可能理順。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餐廳所巡查的報告或記錄，食物衛生及餐廳環境衛生狀況的巡查結果，將會報告給監管單位作考慮及討論。如有需要，這些記錄會提供給其他監管單位作分享用途。

根據《程序》的要求，所有為期一年或以上的服務合約，包括不受續約的服務合約，中大各部門或單位均需要指派負責員工或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定期進行表現評核。部門或單位負責人亦應制定定期評核的標準。如服務合約可續約，合約文件亦應列明續約標準。

#### 第4部分：其他事宜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4.7及4.9段，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監管單位並非全部設有委員會以負責監管工作，而15個監管校園設施的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會議法定人數、會議次數、處理議程和議事文件等方面亦有不同做法。請告知中大會否統一要求各監管單位都設立委員會，並就上述各方面作出劃一規定；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回覆 9：

事實上，大多數監管單位都是為監管校園設施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由13個監管單位組成的專責小組將會尋求其餘少數監管單位的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都成立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將逐步落實明確定明職權範圍、會議法定人數、會議次數、提前發送議程和會議文件及傳閱會議記錄初稿的時限。